

租赁合同

甲方:陈朝素 (以下称甲方)

乙方:重庆同袍同泽服饰有限公司 (以下称乙方)

根据国家有关规定,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,将其合法产权的房屋租给乙方,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,达成以下协议,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:

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:甲方房屋(以下简称该房屋)坐落于:重庆市合川区南办处九阳路7号5幢三楼。:建筑总面积 1780 平方米。

第二条房屋用途:该房屋用途为工业厂房,除双方另有约定外,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。

第三条租赁期限:自 2025年2月1日至2030年1月31日止,共计 5 年。

第四条租金:

该房屋按每平方正元/月计算租金,每月租金 12000 元(含税)。

第五条付款方式:乙方应于签订合同 3 日内向甲方支付 1 年房屋租金(人民币) 144000 元(壹拾肆万肆仟元整)。租金按 年 支付,后期乙方每年须提前一个月交付下年的房屋租金。

第六条违约责任:乙方保证房屋租金按以上日期交付,否则乙方须按欠款租金总额的 0.5%/天计算滞纳金并支付给甲方。

第七条甲方承诺该房屋无产权纠纷,房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,甲方所出租给乙方的房屋通过了消防备案,符合消防安全。

第八条乙方对该租赁房屋承诺,乙方保证不拖欠房屋租金按期交付,保证不用该租赁房屋做违法乱纪活动,不涉及黄、赌、毒行为,并依法取得生产相关的合法手续。承诺负责该租赁房屋的全面安全生产工作,如有安全事故责任的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,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第九条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:乙方使用水、电须单独装表计量,费用由乙方按月支付给甲方。

第十条租赁期满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,则须提前 1 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续租事宜,协商继续租赁则重新续签租赁合同。如不续签合同乙方须交清所有款项(房租、水电等费用)办理退房手续。



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,由甲、乙双方另行议定,并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,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,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,双方[]: 同意由合川区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合川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

签字手印:

陈朝素

联系电话: 13399801853

乙方: 重庆同袍同泽服饰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:

联系电话: 15808002524

签约时间: 2025 年 2 月 1 日

